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130—2021

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exhibition venue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人员	2
6 基础设施	2
7 安全保卫	2
8 消防	3
9 医疗与卫生	3
10 食品安全	3
11 施工	4
12 交通	4
13 运输仓储	4
14 安全标志	4
15 网络信息	5
16 舆情应对	5
17 安全保险	5
18 应急预案	5
19 监督与评价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洪、陈峰、徐迎新、赖国香、潘臻、蒋承文、唐贵发、张垚、程扬、安翔、何春生、张钢、徐健生、王媛斌、屈慧平、姚壮波、黄东星。

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展览场馆在展会期间的基本要求以及人员、基础设施、安全保卫、消防、医疗卫生、食品、施工、交通、运输仓储、安全标志、网络信息、舆情应对、安全保险、应急预案、监督评价等方面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展览场馆的安全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26165—2021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场馆运营方 operator of exhibition venue

自有展览场馆或受展览场馆产权方委托,对展览场馆进行经营管理和日常维护的单位。

4 基本要求

4.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规范、执行和持续优化展览场馆、展会的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和流程,有效防范、控制和规避风险,保障展览场馆和展会各方面的安全。

4.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明确展会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

4.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常设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人员。

4.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建立、健全与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管理制度;
- b)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 c)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d)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 e)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制度;
- f)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g)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 h) 安全生产运营保险制度;
- i) 安全应急预案。

4.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按要求将安全工作纳入属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4.6 展览场馆运营方和主(承)办单位在展会期间应按要求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职责、各业务板块责任人,并签订相关协议。
- 4.7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联合主(承)办单位在展会期间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 4.8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联合主(承)办单位关注和控制展台工作环境的友好性,提供个人防护器具配备,保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
- 4.9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协助、指导主(承)办单位在大型展会期间临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4.10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1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提供展会期间相关方的安全管理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展商;
 - b) 主场服务商(如主场承运商、主场承建商等);
 - c) 展览服务商(如施工企业、展品运输企业、食品供应企业、会务服务企业等)。

5 人员

- 5.1 展览场馆安全工作人员应符合展览场馆运营方或有关方面规定的从事展览会议活动相应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身体条件;
 - b) 安全生产知识;
 - c) 安全管理能力。
- 5.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组织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类培训。
- 5.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存档安全工作人员资料。
- 5.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协助和指导主(承)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提供相应素质的安全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及国家相关资格许可的安全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b) 安全岗位人员数量与展会规模应相匹配。

6 基础设施

- 6.1 展览场馆运营方用于开展展览会议活动业务的设施应获得相关的资格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许可;
 - b) 卫生许可;
 - c) 保障展馆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的其他许可。
- 6.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确保场馆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性。
- 6.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提供明确的、与场馆和设备设施有关的技术参数。
- 6.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检测设备设施,并留存检查记录。
- 6.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根据场馆规模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相应无偿或有偿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 a) 水、电、气供应服务;
 - b) 通信网络信号服务;
 - c) 公共交通服务。

7 安全保卫

- 7.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协助、指导主(承)办单位治安报备。

- 7.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协助、指导主(承)办单位配备与展会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
- 7.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对外开放和关闭展览场馆时间,并准时开闭。
- 7.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协助主(承)办单位现场疏导和秩序管理。
- 7.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协助主(承)办单位根据证件种类类型管理不同类型参会人员。
- 7.6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展品进馆方式和出馆方式,并按要求执行。
- 7.7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协助主(承)办单位拟定展会反恐、防爆、防群体事件方案。
- 7.8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确保与展览会规模相适应的安防监控设备,并保证可行性。
- 7.9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确保展馆红线内所有交通道路、展厅主要通道的安全畅通。
- 7.10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在展览场馆内设置明确的人流疏散警示说明。
- 7.11 展览场馆运营方可协助主(承)办单位做好各类人员用于安全保卫的数据采集工作。
- 7.12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要求并协助主(承)办单位单独拟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

8 消防

- 8.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配备与展会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消防人员。
- 8.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配备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 8.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检查、保障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有效性。
- 8.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制定有效措施,控制展览场馆内不应存在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8.5 展览场馆应全馆禁止吸烟。
- 8.6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检查、清除展览场馆的消防隐患。
- 8.7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明确展会消防安全责任人,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8.8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提供展会消防检查方案、布展施工图纸、撤展方案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资料。
- 8.9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联合主(承)办单位制定有效措施,避免易燃易爆、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进入展览场馆。
- 8.10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联合主(承)办单位关注新型装饰材料的消防使用要求,并视情况制定使用规范。

9 医疗与卫生

- 9.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清洁展馆和设备设施,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 9.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制定高致病性疫情处理和汇报流程。
- 9.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 9.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指导、要求主(承)办单位做好防疫和卫生要求,针对对象包含但不限于:
 - a) 参展商;
 - b) 观众;
 - c) 展样品。

10 食品安全

- 10.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对展览场馆的食品供应企业提出卫生要求。
- 10.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外带食品卫生要求。

11 施工

- 11.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审核展会平面图,并要求主(承)办单位对涉及展位安全的图纸进行审核,如展位结构、消防、用电、材料等,审核结果备查。
- 11.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根据展会规模制定供电、供水等方案。
- 11.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做好安全培训、展位安全作业、监督检查,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开展施工安全检查。
- 11.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安全自检工作,并采取消除、替代或控制措施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降低风险。
- 11.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制定特种资质专业技术人员的作业规范。
- 11.6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明确展馆使用要求,建议主(承)办单位,在展览场馆范围内禁止使用电锯、切割机、磨砂机等施工设备,不采用焊接、烧筑、割锯、冲孔、喷漆、明火作业等有安全隐患的作业。
- 11.7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施工人员作业安全要求,包含禁止疲劳作业、酒后作业、带病作业等。
- 11.8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展会期间展位留有相应的电工等相关技术人员值班。
- 11.9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要求其主场承运商就重型展品装卸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操作要求,并做好监控管理工作。
- 11.10 展览场馆运营方可建议主(承)办单位推行绿色布展和撤展。

12 交通

- 12.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对进入展览场馆车辆加以管理。
- 12.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明确车辆长度、高度、重量、速度等要求。
- 12.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适宜的车辆行驶路线。
- 12.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和明确筹展、撤展时车辆驾驶员随车要求。

13 运输仓储

- 13.1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向主(承)办单位提供符合消防要求的仓储服务。
- 13.2 如主(承)办单位在展览场馆内设置仓储区域,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做好安全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
- 13.3 如因展会需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医疗生物等特殊展品进入展览场馆,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
- 主(承)办单位提交申请、明确存储地点并将资料提交展览场馆运营方备案;
 - 设置专用仓储区域,并由主(承)办单位专员负责;
 - 如有需要,相关材料应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 13.4 对于进口展品,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联合主(承)办单位组织、协调、监督参展企业按中国海关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办法办理进口申报、检验检疫等相关手续。

14 安全标志

- 14.1 展览场馆应在以下位置设置安全警告标志,包括但不限于:
- 依国家要求应标识安全警告的;

b) 存在安全隐患的。

14.2 展览场馆运营方和主(承)办单位设置的标志,应符合 GB 2894—2008 中的规定。

14.3 展览场馆运营方在多个展会交叉时,应要求和协调主(承)办单位通过不同体系实现标志导引。

15 网络信息

15.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制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信息安全责任人。

15.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对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信息保护制度,不应非法出售和泄露。

15.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采用监控、记录网络运行措施,并留存网络日志。

15.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制定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等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15.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15.6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

16 舆情应对

16.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制定和实施舆情处理和应对流程,以配合主(承)办单位应对舆情情况。

16.2 展览场馆运营方可建议主(承)办单位制定和实施舆情处理和应对流程。

17 安全保险

17.1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根据运营管理需要,评估风险、购买相关保险,相关保险包含但不限于:

- a) 展览场馆财产一切险;
- b) 展览公众责任险;
- c) 其他安全专题险。

17.2 展览场馆运营方可建议主(承)办单位购买保险,包含但不限于:

- a) 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 b) 展览会责任险;
- c) 其他安全专题险。

17.3 展览场馆运营方可建议主(承)办单位提醒其参展企业、服务商就贵重展品以及重型展品装卸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等进行个别投保。

18 应急预案

18.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根据展会的规模,预先评估展会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 a) 突发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 b) 突发爆炸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c) 突发群死群伤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d) 突发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 e) 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
- f) 突发展位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g) 突发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 h)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 i) 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j) 突发网络信息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k) 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l) 突发维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8.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视要求将应急预案措施纳入国家或属地防控体系。
- 18.3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定期培训、演练应急预案,确保方案有效。
- 18.4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通过展馆设备设施宣传推广应急预案要点。
- 18.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要求主(承)办单位预先评估展会安全风险,并制定展会应急预案。

19 监督与评价

- 19.1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建立完善的展览场馆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对安全管理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改进目标、落实改进措施。
- 19.2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按管理体系要求,按以下步骤开展安全管理评价:
- a) 确定需求:确定评价目的和要求,作为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
 - b) 识别范围:将第4章~第18章内容纳入安全监督和评价对象;
 - c) 建立方法:选择合适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测量、资料审核、问卷调查等;
 - d) 开展评价:根据方案,有序开展评价工作;
 - e) 报告归档:根据评价过程得出结论、形成报告,记录留档。
- 19.3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引进第三方机构,针对第4章~第18章的内容进行监督和评价。
- 19.4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确保监督所需的资源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等。
- 19.5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确保监督资料留存、可追溯。
- 19.6 展览场馆运营方应与主(承)办单位协定、要求整改监督发现的安全隐患点。
-